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268
12 August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6年8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汇报伊朗政权袭击伊拉克纯平民目标的前信之后，谨通知你：伊朗敌人于巴格达时间昨天凌晨1时55分向巴格达市发射了一枚导弹，导弹落在无关紧要的地区，诚是天幸。

此外，今天——1986年8月12日——敌军以远射程大炮轰击了巴士拉市住宅区，造成以下伤亡和损失：

- 击毙三名儿童；
- 击伤十八名平民，其中有七名儿童，五名妇女。
- 毁损七所房屋、一家商店和两辆民用车辆。

这些罪恶行径清楚地证示伊朗领导人不惜一切违反国际法规则和国际社会的根本原则。我们再次重申：我国实力强盛，拥有毁灭性力量和适当手段，能够一举攻击伊朗任何地区，夷为平地。伊拉克武装部队将在适当时刻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伊拉克平民免遭苦难，并保障其生活、安全和幸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乌萨马·马哈穆德（签名）